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1月 11日收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关于更换浙江三美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函》。长江保荐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 原指定保荐代表人王海涛先生和章睿鹏先生负责公司 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因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 毕,长江保荐继续对剩余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王海涛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工 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开展,长江保荐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武 石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其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 表人为章睿鹏先生和武石峰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长江保荐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 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长江保荐已出具的相关材料;长江保荐及保荐代表 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公司董事会对王海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以及持续督导期间 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 武石峰先生简历

武石峰先生,保荐代表人,具有超过13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具有深厚的金融、财务、法律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武石峰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